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96號

原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

被告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5年10月2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一名（97年生），共同居住於新北市○○區，詎111年間被告竟逕行離家迄今仍下落不明，僅留下鉅額債務，各法院強制執行通知及各方債務整合公司催討信函如雪片紛至沓來，甚於113年10月4日警察上門欲拘提逮捕被告，致伊惶恐自身及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經查詢後方知被告現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顯見被告逃亡心意已決，而無意繼續維持婚姻，是兩造間已無法繼續維持婚姻，爰依法請求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2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而是否有難以維
03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
04 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
05 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06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
07 決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而婚姻
08 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
09 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
10 大差異，事實上已經聚少離多，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
11 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
12 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
13 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4 (二)經查，兩造於95年10月2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等
15 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先予敘明。而原告主張上情，亦
16 據提出安任財信有限公司繳款書、存證信函、法務部行政執
17 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影本、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吳金棟律師函、凱基商業銀行強制執行保單預告通
18 知函、黃照峯律師函、本院支付命令影本、法務部行政執行
19 署臺北分署通知、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繳款書、
20 原告住處監視器錄影檔及截圖、內政部警政署追捕逃犯網路
21 公告查詢結果截圖等件為憑，並經證人A01即原告之胞弟
22 到庭證稱略以：兩造為伊胞姊及姊夫，伊與被告關係普通，
23 很久沒見到被告，最後一次見到被告是大前年農曆年【註：
24 即111年農曆年】，去年、前年農曆年【註：即112年、113
25 年農曆年】均未見到，亦未曾聯絡，家裡曾有警察因其他事
26 情來找過被告，伊認為被告應該回不來了，被告最後離家當
27 日自述對外負債後就離開，嗣後一直收到銀行欠款的單子，
28 所以伊認為被告之後應該也不會再出現了，被告從那天之後
29 就再也沒有出現；而兩造還住一起時關係也不好，為了各種
30 事吵架，能想到的都能吵，在伊及其他親戚面見也大吵，還
31

01 要伊等勸架等語（見本院卷第80至82頁）。衡以被告於113
02 年2月5日出境後即未再返臺，且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3 發布通緝等情，分別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入出境資料、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4、59、61
05 頁），堪認兩造分居已久，且被告負債累累、業遭通緝、杳
06 無音訊，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難認有修復可能，堪認兩造
07 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
08 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09 主文第一項所示。至原告雖併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10 款之事由，然兩造間既已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離婚
11 事由，就此部分即無庸再加審認，附此敘明。

12 五、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陳冠霖